**一、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湿热清洗消毒机**

**二、数量: 1套（清洗和烘干系统组套）**

**三、设备用途：** 用于保洁日常地巾布巾的清洗消毒，规范保洁用具院感管理及提高清洗消毒质量。

**四、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四、预算或最高限价：25万元/套**

**五、 供货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以开标当日工作人员的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技术参数需求**

1. 基本要求：
   1. 该系统含全自动医用织物湿热消毒机1台和烘干机1台；
   2. 适用范围：该系统针对处理的环境清洁用织物进行集中回收、清洗、消毒、烘干、储存和发放处理。
2. 主要技术参数
   * 1. 医用织物湿热清洗消毒机1台
     2. ▲清洗消毒机单台每循环可处理干织物重量≥20kg；滚筒容积≥200L，机器体积≤1.45m³，且宽≤0.9m；需提供图片证明文件；
     3. 内滚筒直径≥670mm, 进深≥520mm；
     4. 设备需供电连接380V；
     5. 机器要求铸铁配重，配备液压减震装置，增强机器运行运转稳定性及降低噪音。单台机器净重量应≥450kg；
     6. ▲机器外壳（除操作面板外）、外滚筒、内滚筒及舱门均为不锈钢材质耐高温能力≥95℃；
     7. 内滚筒腔体设计无死角，抛光率 ≤ 0.05微米，杜绝微生物残留；
     8. 可配备液体化学品智能抽吸泵≥6个；
     9. 独立试剂分配盒，带脉冲式强力喷流自清洁功能，避免化学剂残留；
     10. 机器性能：转速[rpm]≥800rpm，洗脱力≥380g，水分残留率≤46%；需提供宣传资料证明；
     11. 设备采用双进水设计，节省进水时间；需提供图片证明文件；
     12. ≥3寸超大排水阀，节省工作时间；需提供图片证明文件；
     13. 专业控制系统；清洗程序参数可调节；程序位置，清洗程序每个步骤的参数均可调节；内置程序，语言可选且有专用针对地布巾的湿热清洗消毒程序以及专用的消毒认证程序。
     14. ▲设备需具有实时打印功能，实时打印信息包括设备运行时间、运转程序各步骤详细信息；打印出口需位于机器面板上，需提供图片证明文件；
     15. ▲设备可远程启动和停止，带追溯系统，可生成设备运转记录以供存档，需提供证明文件；
     16. ▲国内生产厂家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许可批件，生产范围需包括湿热清洗消毒机；
     17.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品牌该型号设备依据《消毒技术规范》检测的湿热杀菌实验报告，检测菌种需≥5种，需包含MRSA、白色念珠菌和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均＞5；
     18. ▲需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设备消毒高温消毒能力的报告，即温度需≥85℃且持续时间≥15分钟的检测报告；
     19. ▲需提供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并可查询的截图，并确保能实时查询到完成备案的信息。
   1. 烘干机1台
      1. ▲烘干机滚筒容积≥350L；机器外壳为全不锈钢材质，防止细菌传播及滋生，并便于消毒液擦拭，需提供图片等证明文件；
      2. 内滚筒采用无缝焊接技术与先进冲孔技术，烘干时避免织物纤维脱落;
      3. 轴心式旋转气流滚筒设计；
      4. 绒毛过滤器需位于机器正面，便于清洁操作；
      5. 设备具有自动报警及故障诊断功能；

**七、商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2. **维修及维护服务**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至少10年以上使用寿命。7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1.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所有设备整机全保3年,设备整机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终身维修，设备在保修期内需由原厂进行维修，出原厂维修报告。

**2、质量保证**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含95%）,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年开机率在90（含）-95%（不含）之间按一赔 2 延长保修期；b.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按一赔 3延长保修期；c.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85%），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2.2保修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4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三）其他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日历日）内交货。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

1.4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测试。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到此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5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 7年

1.6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至交货之日不超过12个月，否则医院有权拒收。

**2、运输、安装和验收**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机器安装调试完毕，无故障方签署验收报告，保修期自设备入库之日起开始计算。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设备入库之日起算。

**3、培训**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1.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成交（中标）供应商在10日（日历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合同总金额100%的国家规定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货款。

★5.2若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为财政审批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6、违约责任**

6.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6.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6.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6.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十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日历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5 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

限），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

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6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15

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

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

约责任。

1. **信息化安全**

7.1数据接口：如涉及数据接口，要求免费开放设备及其软件的接口参数，接口参数需符合医院要求的数据传输协议和标准，遵循医院病人身份信息管理和唯一病人号的管理规则。

7.2服务器：如涉及服务器，需严格遵循医院现行规定，支持当前主流硬件设备、虚拟化、云的基础架构，不能带任何形式的加密狗或跟服务器配置关联的注册码等。

7.3信息安全：设备配套信息系统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相关数据需存储在医院本地。

7.4：检查数据传输：免费提供标准DICOM格式及开放接口，并与医院HIS、LIS、PACS、EMR及各种设备管理系统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符合实时数据采集上传和局域网存储功能，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